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新市监罚催〔2025〕4号

张吉驰：

本局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新市监处罚〔2024〕318 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未按时缴纳罚款 500 元，加处罚款 5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邱卫庭、王万钟 联系电话：0373-3033308

联系地址：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区 307 室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2025 年 07 月 01 日

本文书一式____份，____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